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凱莉印刷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俐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貳萬伍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凱莉印刷實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劉俐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82萬5,6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

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8-36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宜羚